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67號

原　　告　吳雅玲

被　　告　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又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3,22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繳納上述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改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